

# 永州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文件

永河委〔2017〕2号

---

## 永州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永州市河长制四项工作制度》的 通知

各县区、管理区、永州经开区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永州市河长制四项工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州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

2017年8月8日



# 永州市河长会议制度

为加强河长制工作组织领导，促进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根据中共永州市委办公室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方案》（永办〔2017〕11号），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建立河长工作会议、河长专题会议、河长制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会议等制度。

## 一、市级河长工作会议制度

**第一条** 河长工作会议由市级第一河长或河长主持召开。

出席人员：市级第一河长或河长、副河长、县区（管理区、经开区）第一河长或河长、副河长，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市、县区（管理区、经开区）河长办负责人等，其他出席人员由市级河长、副河长根据需要确定。

**第二条** 会议按程序报请市级第一河长、河长确定召开，由市河长办筹备。会议原则上每年年初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经市级第一河长、河长同意，可适时召开。

**第三条** 会议主要事项：研究决定河长制重大政策、重要规划、重点制度；研究确定河长制年度工作要点和考核方案；研究河长制奖励及重大责任追究事项；协调解决全局性重大问题；经市级河长同意研究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经市级副河长审核、市级河

长审定后印发，研究决定事项由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和市河长办负责组织协调督导，有关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及县区（管理区、经开区）河长负责落实。

## 二、市级河长专题会议制度

**第一条** 市级河长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由市级河长或副河长确定召开，市河长办负责筹备。出席人员：河流所经有关的县级河长，相关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责任人，市、相关县区（管理区、经开区）河长办负责人等，其他出席人员由市级副河长根据需要确定。

**第二条** 会议主要事项：贯彻落实河长工作会议部署；专题研究所辖河库保护管理和河长制工作重点、推进措施；研究部署所辖河库保护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经市级河长同意研究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经市级河长审定后印发，研究决定事项由市河长办负责组织协调督导，有关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及县级河长负责落实。

## 三、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会议制度

**第一条** 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会议由市级副河长或市河长办负责人主持召开。出席人员：相关河长制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责任人和联络员。

**第二条** 会议根据需要适时召开。

**第三条** 会议由市河长办或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提出，报请市级副河长或市河长办主要负责人确定。

# 永州市河长制信息共享制度

**第一条** 为及时跟踪河长制实施进展，定期公布河库管理保护情况，根据中共永州市委办公室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方案》（永办〔2017〕11号），结合工作实际，建立河长制信息共享制度，包括信息报送、信息专报、信息简报、信息通报和信息公开制度。

**第二条** 信息共享制度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及时。重要信息早发现、早收集、早报送。紧急或重要信息报送应直呈直报。

（二）准确。实事求是，表述、用词、分析、数字务求准确。

（三）高效。以第一手情况、第一道研判、第一时间报送作为工作目标，为实施和推进河长制掌握情况、科学决策和指导工作提供高效率、高质量的保障服务。

**第三条** 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河长办明确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将河长制进展情况（书面版和电子版）加盖公章上报至市河长办（邮箱：yzshzb@163.com），务求信息报送及时，表述清楚、资料准确。市河长办汇总后上报省河长办。

#### **第四条 建立信息专报制度**

(一) **专报信息报送方式。**成员单位和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河长办应将重要、紧急的河长制相关政务信息第一时间整理上报至市河长办,确保重要事项表述清晰、关键数据准确无误。

(二) **专报信息处理。**市河长办安排专人负责信息的收集整理、编辑、汇总、上报。专报信息实行一事一报,由市河长办主要负责人签发。

(三) **专报信息内容。**包括需立即呈报市委、市政府和市级河长、副河长的工作信息,主要事项:

- 1、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措施和工作部署;
- 2、市级河长、副河长批办的事项;
- 3、河库管理保护工作中出现的重大突发性事件;
- 4、跨流域、跨地区、跨部门的重大协调问题;
- 5、新闻媒体、网络反映的涉及河库管理保护和河长制工作有关的热点舆情;
- 6、其他专报事项。

#### **第五条 建立信息简报制度**

(一) **简报报送方式。**委员会成员单位和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河长办应积极将重大的河长制相关政务信息、举措部署、工作动态加盖本单位公章后及时报送至市河长办。简报信息要求突出重点,简明扼要,涉密信息的报送应当遵守保密规

定。

**（二）简报信息处理。**市河长办安排专人对简报信息进行校对、审核、编辑并由市河长办主要负责人签发后，编印《永州市河长制工作简报》，报送市四大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抄送省河长办、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河长办主任、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

### **（三）简报信息的主要内容。**

- 1、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等工作推进情况；
- 2、河长制重要工作进展、阶段性目标和完成情况；
- 3、河库管理保护和河长制工作涌现的新思路、新举措、典型做法、先进经验及工作创新、特色和亮点。
- 4、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处理方案及跟踪办理情况。

## **第六条 建立信息通报制度**

### **（一）通报内容**

- 1、成员单位和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对上级河长制工作、重要部署落实情况；
- 2、年度工作目标、工作重点推进情况；
- 3、对重点督办事项的办理进度和完成情况；
- 4、危害河库管理保护的重大突发性应急事件处置情况；
- 5、奖励、通报批评和责任追究。

### **（二）工作要求**

- 1、市河长办主要负责人对通报内容审签，重要事项由市级

河长、副河长签发。

2、工作通报以市河长办《河长制工作通报》，工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主要载体进行通报。

3、工作通报原则上每季度根据督查情况通报一次，重要的工作调度、工作进展以及公众关注的重要事项适时通报。

### **第七条**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

（一）根据《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准确的公开河长制有关信息，提高工作透明度。

（二）在永州水利网开辟河长制工作专栏，利用市主流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发布河库保护管理和河长制工作信息，适时将河长制工作进展情况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三）市河长办相关负责人担任市级河长制官方网络平台信息发布审核负责人，凡未经审核的信息严禁上网发布。

**第八条** 违反本制度，信息报送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导致发生严重后果、造成重大舆情事故和工作被动的责任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单位及个人的责任。

# 永州市河长制工作督查制度

**第一条** 为全面掌握河长制工作进展情况，指导、督促各地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工作责任，按照时间节点和目标任务积极推行河长制，根据中共永州市委办公室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方案》（永办〔2017〕11号），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河长制工作市级督查，由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和市河长办负责组织协调督导，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河长和责任单位负责落实。

## **第三条** 督查内容

（一）各地贯彻市级河长工作会议、河长专题会议研究事项的落实情况。

（二）河长制工作进展情况，包括工作方案制定情况、组织体系建设情况、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责任落实情况等。

（三）县级河长履职情况和年底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等。

（四）督导发现问题以及媒体曝光、公众反映强烈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第四条** 督查主体及对象。督查分为河长督查、河长办督查、成员单位督查。

（一）**河长督查**。督查对象为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责任人、县级河长。

（二）**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和河长办督查**。督查对象为相



关责任单位及县区（管理区、经开区）党委、政府。

**（三）委员会成员单位督查。**市河长制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负责对职责范围内工作及议定事项的下级相关责任单位进行督查。

## **第五条 督查分类**

**（一）定期督查。**河长制日常工作需要督查的事项，主要采取“定期督查”“督办函”等形式开展督查。市河长办每季度组织一次督查，对进度滞后或存在需要协调解决问题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可开展重点督查。

**（二）专项督查。**河长工作会议要求督查落实的重大事项，或市级河长、副河长批办事项，由有关委员会成员单位抽调专门力量开展专项督查。

## **第六条 督查要求**

**（一）督查方式。**督查组严格按照有关要求，采取座谈交流、实地查看等方式，查阅相关资料，督查地点以随机抽取确定为主，也可采用暗访方式等方式核实有关问题。

**（二）督查反馈。**督查组在督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市河长办提交督查报告，市河长办一事一清单方式，将督查发现的问题及相关意见和建议反馈各县区（管理区、经开区）。

**（三）整改落实。**被督查单位根据反馈意见进行整改，落实具体措施，限期完成整改事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办理完毕的，应及时将工作进展，存在问题、下一步工作安排报市河长办。

# 永州市河库日常监管巡查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河道、水库管理，及时发现和查处涉河涉库违法行为，根据中共永州市委办公室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方案》（永办〔2017〕11号）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永州市境内河道、水库管理范围内的巡查。

**第三条** 河库日常监管巡查实行属地管理负责制。由县区河长负责监督指导，落实人员、设备和经费，组织相关部门开展辖区内河道、水库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各类污染河库水质、破坏水环境和侵占水域岸线等违法行为，不能有效处理的违法行为应逐级上报。

**第四条** 河库日常监管巡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侵占河道、非法采砂、对岸线乱占滥用等现象；
- （二）河道水面出现成片漂浮物（浮萍、水草、垃圾等）、河道内设置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河滩边垃圾杂物堆积等现象；
- （三）未经批准擅自新建、改建、扩大排污口等现象；
- （四）工矿企业偷排、漏排，各类污水直排入河等非法排污现象；
- （五）黑臭水体整治不到位现象；
- （六）河道管理范围内渔业养殖、圈养畜禽、电毒炸鱼等现象；

(七) 船舶、码头非法排污等现象;

(八) 其他有关污染河库水质、破坏水环境、影响防洪、通航、供水、生态安全等现象。

**第五条** 巡查采用日常巡查与专项巡查相结合、现场巡查与实时监控相结合的方式, 积极运用现代科技观测手段对河库进行动态监管。

**第六条** 巡查频次及方案由各级河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河库巡查一般不得少于 2 人, 巡查人员执法应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第七条** 河库日常监管巡查实行登记制度。巡查人员应及时填写河库日常监管巡查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第八条** 各地要公布涉河事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电话。对河库巡查发现的问题, 由河长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理, 并明确处置时间。

**第九条** 在辖区内出现违法行为没有及时发现或处置不力的, 应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并将河库日常监管巡查工作纳入河长制年度考核内容。

附表

## 河库日常监管巡查登记表

巡查单位:

编号:

巡查时间		负责人	
登记人		巡查人员	
巡查范围			
发现问题			
处理措施			
处理结果			